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榆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榆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黃榆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屢屢發生嚴重交通事故，造成無辜用路民眾受害、家庭破碎，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駛租賃小客車上路，為警攔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6毫克，遠遠超過法定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極為輕率，實有不該，值得非難。又審酌被告本案係駕駛租賃小客車之危害程度、飲酒後駕駛車輛之時間長短、行駛距離、行駛路段、行駛時段等犯罪情節，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以及考量被告並無其他前科，素行非差，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

01 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速偵字卷第15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03 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邱于真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素霜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02號

09 被 告 黃榆琪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11 居臺北市○○區○○街0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榆琪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晚上11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延
17 吉街某居酒屋內飲用啤酒。嗣於翌（5）日上午6時4分許，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車號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行經臺
19 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77巷口處等紅燈時，因操作手機，
20 為警攔檢測得吐氣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96毫克，始
21 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榆琪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5 不諱，並有卷附被告之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單暨臺北市政府警
26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
27 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
29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檢 察 官 陳弘杰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賴姿好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